

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津科大生物学院〔2023〕17号

生物工程学院 2022-2023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修订)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学院绩效年度考核与奖励办法》（津科大发〔2022〕）关于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相关要求，结合我院2022-2026聘期岗位聘用与绩效实施办法，现将我院2022-2023年度绩效考核要求说明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团队/个人）。

二、考核时间

考核周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业绩统计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三、专任教师考核办法

（一）科研经费任务

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科研考核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各团队科研经费任务分配情况见表1。

表 1.生物工程学院各团队科研经费任务分配表

（按照当年学校下达任务测算）

团队	讲师当量 ^①	讲师当量比例	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3000 万 任务分配	纵向科研经费 3000 万 任务分配	经费任务 当量 ^②
应用微生物与酶工程	31.50	19.7%	590	590	1474

生物反应工程	19.50	12.2%	365	365	913
现代酿造技术	16.00	10.0%	300	300	749
微生态与分子药理	15.50	9.7%	290	290	725
代谢工程	14.50	9.0%	271	271	679
系统微生物与生物制造工程	14.50	9.0%	271	271	679

药物设计与合成	12.00	7.5%	225	225	562
微生物遗传与代谢	9.50	5.9%	178	178	445
天然产物	6.75	4.2%	126	126	316
生物医药与分子生物学	5.00	3.1%	94	94	234
生化过程与技术	5.50	3.4%	103	103	257
生物活性物质分析与评价	5.00	3.1%	94	94	234
基因编辑与分子免疫学	3.00	1.9%	56	56	140
发酵食品与环境微生物	1.00	0.6%	19	19	47
花尔并	1.00	0.6%	19	19	47
总和	160.25	100.0%	3000	3000	7500

①参考学校相关文件，将所有专任教师（不含在站博士后）折算为“当量讲师”。根据各团队“当量讲师数”测算科研经费任务。具体折算方法：

岗位系数规定如下：普通专任教师中的正高级职称教师为 2、副高级职称教师为 1.5、中级职称人员为 1。二级岗及以上（新合同一级岗及以上）的年薪制教师岗位系数为 4，三至五级岗（新合同二级岗）年薪制教师系数为 3。

年龄系数规定如下：考核年度截止日期未满 55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 1；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 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的年薪制教师系数为 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不纳入测算依据，即系数为 0。

②考虑到不同团队及不同科研领域的差异，将各团队横、纵向科研经费打通考核。在扣除拨付外单位后实际到账经费 1 万元时，纵向经费当量为 1 万元、横向经费当量为 1.5 万元。

2. 科研经费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

（1）根据学校对学院的考核结果，将专任教师岗位绩效奖金年度总量核拨的 $M \times 10\%$ 作为科研经费任务完成的总绩效奖励额度。

按照学校设置岗位绩效奖金核拨（发放）系数 M （ $M>0$ ），建立岗位绩效奖金核拨（发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M 值参照学校要求执行。

（2）各团队及个人完成科研经费任务达到团队全年度应完成合计的70%即可参与年度绩效分配。

（3）完成70%科研经费任务的团队，绩效奖励总量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M_i = M \times (\Delta S_i / \Delta S)$$

其中， M_i 为第 i 个团队获得奖励金额；

M 为学院用于科研经费任务完成的绩效奖励金总额；

ΔS 为完成70%科研经费任务的所有团队超额值之和；

ΔS_i 为第 i 个完成70%科研经费任务的科研团队超额值。

（4）学院以团队为单位下拨奖励金额，各团队可根据自身情况、特点，进一步制定团队内部的个人分配办法。

（二）突出业绩

1.业绩项目：主要包括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科教育教学（见附件1）、科学研究（见附件2）、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见附件3）、师资人才（见附件6）、教育外事（见附件7）等方面重点工作业绩。

2.奖励额度来源：学校发放的全院突出业绩或标志性成果一定比例奖金（除指定团队或个人获得），主要有：专任教师岗位绩效奖金年度总量的 $M*20\%$ ，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本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师资人才、教育外事等绩效奖金。

3.团队突出业绩任务计算：

（1）根据团队成员聘任的教学科研岗位应完成绩点分值（见表2），进行团队总绩点分值的核算。

表 2 各岗位突出业绩绩点任务分值明细

岗位		突出业绩绩点任务（分）
校聘岗	校聘一级	235
	校聘二级	215
	校聘三级	190
院聘岗	院聘一级	170
	院聘二级	130
	院聘三级	100
	院聘四级	70
	院聘五级	45
	院聘六级	30
	院聘七级	15

(2) 团队突出业绩绩点总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 = \sum T_i$$

其中，T 为团队突出业绩总绩点分值；

T_i 为科研团队个人应分配的突出业绩绩点分值。

4. 突出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

(1) 各团队及个人完成突出业绩绩点分值达到团队全年度应完成分值的 50% 即可参与突出业绩绩效分配。

(2) 完成突出业绩任务 50% 的团队，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N_i = N \times (\Delta T_i / \Delta T)$$

其中，N_i 为第 i 个团队获得突出业绩奖励金额；

N 为学院用于突出业绩的奖励金总额；

ΔT 为完成突出业绩任务量 50% 的所有团队超额分值之和；

ΔT_i 为第 i 个完成突出业绩任务 50% 的团队的超额分值。

四、实验室管理情况

（一）按照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精神，团队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有每周、每月自行培训、检查及整改的记录，确保实验室干净整洁，每个团队分别按2分、1分、0.5分/次的标准加分。

（二）能积极配合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及学院完成安全与卫生的检查，实验室干净整洁、没有被通报，每个团队分别按3分、2分、1分/次的标准加分。

（三）校级及以上级别检查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团队按1分/次扣除；院级定期检查被通报存在问题的，每个团队按0.5分/次扣除，院级抽查被通报存在问题的，每个团队0.2分/次扣除。

（四）院级及以上级别检查中累计出现问题被通报的团队，按照阶梯差额依次0.5的分值增额扣分。

（五）无故不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集中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考试、应急演练等必要的活动，按每个团队1分/次扣除。

（六）上述扣除每一分值的额度为附件1到附件4各部分年度绩效奖励绩点额度的平均值，主要从团队科研任务考核完成或突出业绩获得奖励绩效的额度中扣除。

（七）团队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追究责任，事故等级认定参见《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75号）。

五、其他岗位考核办法

（一）其他岗位包括实验岗位、管理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二）年度考核办法和绩效奖金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生物工程学院绩效奖金分配与考核办法》执行。

（三）岗位绩效奖金为核拨绩效的 $M \times 70\%$ 。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相应

核拨绩效奖金的 $M*30\%$ 。不合格者，扣留 $M*30\%$ 部分绩效奖金，不再发放。若学校有政策调整，将按照学校新的政策及学院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六、有关说明

（一）学院所有教学岗、科研岗及社会服务岗均应纳入科研团队进行考核，若因个人原因未加入团队的，按照学院绩效岗位聘用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年度考核任务。

（二）学院新引进的教师且须担任一年辅导员的教师第一年不纳入科研团队考核。职称变更的教师，在当年度其科研任务仍按原职称对应的等级进行分配。

（三）年满58周岁及以上的团队成员，不纳入团队考核；年满55周岁至57周岁的，其年度业绩任务分配按相应等级的半数执行（不含年薪制人员，年龄满足其生日在当学年考核期内即可予以认定）。

（四）讲师当量计算方法。充分考虑学院专任教师的岗位等级和年龄不同，采用岗位系数和年龄系数，将所有专任教师（不含在站博士后）折算为“当量讲师”。根据各团队“当量讲师数”测算科研经费任务。

1. 岗位系数规定：普通专任教师中的正高职称教师为2、副高职称教师为1.5、中级职称人员为1。二级岗及以上的年薪制教师岗位系数为4，三至五级岗年薪制教师系数为3。

2. 年龄系数规定：考核年度截止日期未满55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1；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55周岁但未满60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55周岁的年薪制教师系数为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60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不纳入测算依据，即系数为0。

（五）除附件1至7规定教学、科研、学科及研究生教育和人才业绩项目类型外，结合实际，在服务社会和改革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专家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可认定相应业绩，并核算出相应分值，计入团队总分值。

（六）团队中的个人年度业绩量连续两年均达不到年度参考任务指标的30%，将被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一个重要依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党政联席会将根据个人综合表现情况做出结论，确系个人原因，将被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七）本办法中凡是涉及岗位绩效奖金额度，将根据学校政策及学院收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八）成功推荐学生就业的导师按照3分/人·次奖励绩点，需提供就业学生的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进行认定。

（九）学院新引进且担任一年辅导员的教师，按照其他岗位人员发放管理绩效奖金。

（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外派借调教师，借调期间教学、科研任务全免。

（十一）同一突出业绩奖励分值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十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七、本办法于2023年12月 日通过生物工程学院教代会。

附件：

1.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及分值
2. 科研业绩考核内容及分值
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突出业绩绩点标准
4. 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5. 各类教学的学时计算方法
6. 学院师资人才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7. 国际交流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8. 学生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分）	备注
1.一流课程 、“专创融合”特 色示范课程、课 程思政示范课等	国家级	教学团队	250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 准，获得称号的对象须为整门课程，如为建 设项目按 50%计分，通过验收补剩余分数； 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 方式方法分配。
	天津市	教学团队	50	
	校级	教学团队	25	
	院级	教学团队	5	
2.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 （教材奖）	主编教材	250	教材为我校教师主编且为本考核年度新编 出版的，按相应级别满分计分，参编出版 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 30%计分， 再版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每再版一 次按上一版次分值的 50%计分（四次及以上 再版的中止计分），教材称号以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发文公布为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 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照国家级规划教材 待，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 用型教材按照 1.5 倍计分。
	省部级规划 （教材奖）	主编教材	50	
	自编	主编教材	25	
3.学生学科竞赛 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四等奖）	国际级竞赛	指导教师	400/100/75/50	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照《天津科技大学大学 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计分，项目负责学生所属 学院和指导教师（只统计第一、二指导教师） 所属学院各占项目分值 50%；若第一、二指 导教师分属两个学院，则两学院各获项目分 值的 25%。表格里为国赛分值。如有省赛和 校赛，分别按国赛分值的 50%和 25%计算。 对部分以省级赛（分区赛）奖项认定为全国 奖项的 A 级竞赛（除互联网+赛事），按全 国决赛标准的 70%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 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互联网+”大 赛全国比赛	指导教师	400/100/75/50	
	A 类竞赛 （除互联网+ 赛事）	指导教师	120/60/45/30	
	B 类竞赛	指导教师	25/20/15/10	
	C 类竞赛	指导教师	10/5/3/1	
4.指导“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	全国创新创 业年会入选	指导教师	100	如获得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相关奖项， 另加 25 分。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计分，项目 负责学生所属学院和指导教师（只统计第 一、二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各占项目分值的 50%；若第一、二指导教师分属两个学院， 则两学院各获项目分值的 25%。大创项目立 项按 50%记分，通过结题验收补剩余分数； 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 方式方法分配。
	国家级	指导教师	20	
	天津市级	指导教师	10	
	校级	指导教师	5	
5.本科优秀毕业 设计（论文）	天津市级	指导教师	50	
	校级	指导教师	15	

	院级	指导教师	5	
6. 本科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知识产权成果授权	公开发表论文	指导教师	25	本科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完成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专业论文或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授权（以论文刊出时间、成果授权证书时间为准）；普通期刊按照 50% 计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按照 30% 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专利授权	指导教师	25	
	专利公开	指导教师	10	
	专利申请	指导教师	5	
7. 教育教学研究与教改项目（重点/一般）	国家级（教育部）	主持人	200/100	我院教师为主持人或子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的子课题按同级别一般项目计分；项目立项当年按 50% 记分，完成结题当年补剩余分数；没有明确指出为重点项目的按一般项目计分，一般项目子课题主持人不计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照校局级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天津市级	主持人	100/50	
	校级	主持人	50/20	
	院级	主持人	10/5	
8. 教学改革	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	负责人	25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创新教学方法和模式，取得较好教学效果，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申报立项并经考核通过后计分。教改论文我校为第一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只奖励一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发表教改论文（核心期刊/普通）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5/5	
9.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国家级	获奖团队	500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特等奖按一等奖的 1.5 倍计分，二等奖按 50% 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天津市级	获奖团队	100	
	校级	获奖团队	50	
	院级	获奖团队	10	
10.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国家级	获奖者	200/150/100	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含专项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相应奖项；其他教学竞赛（说明 2）按 50% 计分。
	省部级	获奖者	60/40/20	
	校级	获奖者	20/10/5	
	院级	获奖者	10/5/2	
11. 教学团队/优秀教师/教学名师	国家级	入选者	400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
	天津市	入选者	100	
	校级	入选者	25	
	院级	入选者	5	
12. 其他教学工作获奖	国家级	教学团队	250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天津市	教学团队	50	

	校级	教学团队	25	
	院级	教学团队	5	
13.减分项	教授、副教授没有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课堂教学）		-20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未完成教学成绩录入等		-5	
	教育部、天津市、学校抽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		-30/- 15/-7	
	教育教学落实情况不佳/每次		-5	课堂教学、同行听课评价、实践教学、班导师、本科生导师、毕业设计、监考、互联网+、工程认证等
	教学事故/每次		-30/-20/- 10	严重/一般/轻微
	以上规定内容之外的教学工作获奖或负面清单		不确定	由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师代表等集体讨论确定分数、分值分配方案

说明：

1.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 $T=P*(n-s+1)/[1+2+ \dots + (n-1) +n]$ ，其中，s:作者排名-1；n：项目总人数-1；P：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课题成员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总分值之间。

2.①两项代表性教师教学竞赛天津赛区竞赛暨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市教委举办的市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思政类教师教学竞赛）；②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源的竞赛全国（决）赛（以考核当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状态数据库收录竞赛名录为准）；③国家级学（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全国（决）赛，均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计分。其中，如在第②③类竞赛的分区赛（省级赛）中获相应奖项，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的 50%计分。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指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备注：同一竞赛周期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校赛-市赛-全国赛）竞赛中同时获奖的，就高分计一次。

3.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奖励项目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级别每变动一次，补一次差额；学校直接下发的奖励金额，与学院奖励不重复发放；有差额的，学院补足奖励差额；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4.本科教育教学突出业绩奖励，依据学校的标准执行。

附件 2：科研业绩考核内容及分值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1.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3 分/万元	经费统计以办理入账为准
2.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450	
		杰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50	
		优青	375	
		面上/青年/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60	
		应急管理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主任基金	45	
		基金申报	1.5	鼓励申报，申报即可得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	450	
		课题	200	非我校项目
		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子课题	6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其他国家级项目	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信部等部门相关项目	75	
		博士后面上基金一等资助	50	
		博士后面上基金二等资助	30	
	省部级及其他项目	国家其它部委项目	30	
		合同金额小于 60 万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3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天津市科委、农委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30	
		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省部级课题	20	非我校项目
3.学术论文	Cell，Nature 或 Science		300	1. Cell，Nature 或 Science 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分值进行计算；以我校为合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A 类论文		75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B 类论文	15	作单位，根据情况给予以下计分：（a）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只计分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b）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计分，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C 类论文	4	
	《EI》收录的期刊论文	4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论文	15	2.其他学术论文（不含教改论文），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且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单位排序第一）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重点期刊论文	7.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其他期刊论文	5	
	CSCD/中文核心期刊/其他 SCI 收录论文	4	
	普通期刊	2	
4.著作	专著（不含教材）	25 分/10 万字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专著
	译著、科普读物	10 分/10 万字	
5.专利	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授权专利	45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授权专利
	其他国家授权专利	15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	1	
	申请发明专利	0.5	必须获申请号（第一单位）
6.标准编制	国际标准	120	参与完成的标准，按照参与人排序（n），计分为 1/n，只计排名最靠前的我校完成人。
	国家标准	60	
	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30	
7.科技奖励	国家一等奖	1500	1.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分值进行计算；以我校为合作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含分值相当的其他奖项），根据情况
	国家二等奖	900	
	何梁何利科技奖	450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中国专利金奖	450	给予以下计分：（a）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只计分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 （b）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等其他奖项，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计分，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 2. 一般社会力量奖指在国家奖励办正式备案的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励（例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但对于在国家奖励办备案的其他学会或协会奖励降一档计算（如：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奖励等。一等奖按二等计算，二等按三等计算）。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300	
	中国专利银奖	300	
	省部级一等奖	300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50	
	天津市专利金奖	150	
	省部级二等奖	150	
	一般社会力量奖特等、一等奖	15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75	
	省部级三等奖	75	
	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75	
	一般社会力量奖二等奖	45	
	一般社会力量奖其他奖项	15	
	申报国家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20	通过网评（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国家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10	未通过网评（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省部级及其他国家奖励办设立的科技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10	其他省部级奖励办指教育部、国防科技、省部级科技、环保科技、国土资源、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安全生产科技、中国专利、何梁何利科技奖（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8.专利转让	到账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450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到账 1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	300	
	到账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75	
	到账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15	
9.“四技” 合同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225	在考核期内到账额度（不含设备代购费）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20%以上，对于纳入“四技”合同进行管理的专利转让只计分一次，就高计分。
	合同金额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150	
	合同金额 2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75	
	合同金额 100-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45	
10.学术 交流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6	只统计参会且作报告的教师
	其他国际、全国性会议	3	
	地方性会议	1	
	校内、院内会议	0.5	
11.负面清单	非正常申请专利	-15	每项
	其他学术诚信问题	-300	
说明： 1. 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 $T=P*(n-s+1)/[1+2+.....+(n-1)+n]$ ，其中，s:作者排名-1；n：项目总人数-1；P：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课题成员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总分值之间。 2. 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3. 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			

附件3：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业绩绩点标准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分）	备注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	导师	400	按每篇计算
	国家级提名		100	
	市级		80	
	校级		20	
	院级		10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		200	按每篇计算
	市级		50	
	校级		15	
	院级		5	
3. 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成果	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		200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
	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200	
4.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育案例	国家级	团队	100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1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市级		50	
	校级		15	
	院级		5	
5. 其他研究生教育突出成果	国家级	团队或导师	100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团队获奖时，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1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市级		50	
	校级		15	
	院级		5	
6. 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国家级	导师	75	项目立项按50%记分，通过结题验收补剩余分数；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1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天津市级		15	
	校级		5	
	院级		2	

7.指导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质量	按学校要求高质量完成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培养工作		5	按每生计算
8.负面清单	导师或指导研究生出现造假、作弊等行为		-50	按每次计算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出撤销学位处理		-300	按每篇计算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国家/天津市		-200/-100	按每篇计算
说明： 1. 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T=P*(n-s+1)/[1+2+\dots+(n-1)+n]$，其中，s:作者排名-1；n：项目总人数-1；P：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课题成员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总分值之间。 2. 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3. 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				

附件4：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岗位类别	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标准学时/学年)	教学超工作量上限 (标准学时/学年)	备注**
校聘岗	25	155	新入职教师，兼职辅导员当年 100%减免教学工作量，第二、三年分别减免 50%及 25%。
教学科研岗	70	200	
教学岗	140	270	
社会服务岗	50	170	

*在计算教学超课时奖金时，优先依次扣除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留学生课程的工作量，若结果为正，则本科及研究生课程工作量均计算超课时，若结果为负，则需从两类教学工作量核减。导师制工作的学时奖励另行计算，不包括在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学时要求中。

**①新入职教师须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并提交《天津科技大学专任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合格证》复印件至学院备案，作为减免工作量的重要依据，鼓励新上岗教师入职第二年仍以观摩、协助教学为主，原则上不承担主讲教师教学任务。

**②年龄规定：考核年度截止日期未满 55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工作量要求见上表；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工作量在上述基础上减半；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延聘人员）不再考核其工作量，已满 60 周岁的延聘教师按减半工作量考核。

说明：教师有下列情况，可按减免后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考核，减免工作量不计入超工作量。同时享受数项减免者，按最高项执行，不累计计算。

兼职职务	年减免标准(按同类教师工作量定额)
校、院系（部）行政管理正、副职务	100%
教研室(系) 主任	20%
学科、学位点负责人	10%
教研室（系）副主任	10%
专任教师兼职学院日常行政管理人员	20%- 100%（具体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其他减免工作量：教师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进修期间、借调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

附件5: 各类教学的学时计算方法见表1和表2。

表 1. 基本教学任务核算标准 (本科教学)

课程类别	上课学生人数	全系数 K 讲课	标准学时计算方法	备注
理工科理论课 (必修)	单班	1.0	计划学时*K	
	双班	1.3		
	三班	1.6		
	四班及以上	1.9		
理工理论课 (选修课)	≤30	1.0	计划学时*K	
	31~60	1.2		
	61~90	1.4		
	>90	1.6		
通识教育选修课	1~200	1.2	计划学时*K	
专业实验	单班	0.9		任课教师一人
		0.6		任课教师两人及以上
	双班	0.8		
综合训练课程设计	单班	0.6	计划周*20K	
生产实习	≤8	0.4	计划日数*4K*K'	K': 天津 1.0; 外地 1.2
	9~16 (教师 1 人)	0.5		
	9~16 (教师 2 人)	0.3		
	17~32 (教师 1 人)	0.6		
	17~32 (教师 2~3 人)	0.4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1	1.0	计划周数*学生人数*K	毕业论文和设计的基础工作量为 13 学时/生, 其余 3 学时/生工作量分配给毕业实习, 具体分配情况视当年包含的组成部分决定。
毕业实习	≥1 人			
双语教学	双班	开课首轮次: 2.2 ⁽¹⁾ 开课第 2 轮次: 2.0 开课第 3 轮次: 1.8 开课第 4 轮次及以后: 1.5	计划学时*K	加 1 个班系数增加0.4
全英文教学	单班	开课首轮次: 3.0 ⁽¹⁾ 开课第 2 轮次: 2.6 开课第 3 轮次: 2.3 开课第 4 轮次及以后: 2.0	计划学时*K	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4

校企共建课程（含全企业课程）	单班	开课首轮次：3.0 ⁽¹⁾	计划学时*K	如被认定为校级校企共建课程，认定当年的下一个开课轮次及以后系数均按3计算。
		开课第2轮次：2.5		
		开课第3轮次：2.0 开课第4轮次及以后：1.5		
导师制 ⁽²⁾	1	本科生导师	2 学时/生*年	
	单班	班导师	8 学时/生*年	班导师如不止一位，由教师协商工作量分配情况
	1	青年导师制 ⁽³⁾	8 学时/人*年	

备注：（1）2022-2023 学年作为新规定的过渡学年，按照等同于首轮次执行；（2）为充分发挥三全育人作用，提高学院导师制工作成效，鼓励导师工作积极性，自 2022-2023 学年起将导师制工作纳入本科教学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考核并单独设置学时奖励，此项工作的奖励标准将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动态调整。（3）青年导师制是指签订指导青年教师协议的，经教务处或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将由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反馈评价，如青年教师对导师的反馈评价为“不合格”，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组织评议复核，复核依然认定“不合格”者，将不能获得该项学时。

表 2 研究生教学标准学时计算方法

课 程 类别	教学班	教学方式	任 课 教 师 人 数	K	标 准 学 时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公 共 学 位 课	单班（20 人）	主讲兼辅导	1	1	计划学时*K	1.S00A001 课程编号第四位为 A 类的所有硕士课程 2.S00X001 课程编号第四位为 B(或者 D)类的上课人数≥50 人的硕士课程 3.上课人数≥70 人（四个班）的公共课程，人数每增加 20 人，系数提高 0.3 备注： 1.S 开头为硕士课程，D 开头为博士课程 2. [50~70)含义：大于等于 50，小于 70
	双班[30~50)	主讲兼辅导	1	1.3	计划学时*K	
	三班[50~70)	主讲兼辅导	1	1.7	计划学时*K	
	四班[70~90)	主讲兼辅导	1	2.1	计划学时*K	
	五班[90~110)	主讲兼辅导	1	2.4	计划学时*K	
	六班[110,130)	主讲兼辅导	1	2.7	计划学时*K	
	七班[130,150)	主讲兼辅导	1	3.0	计划学时*K	
	八班[150,170)	3.3	十一班[210,230)	4.2		
	九班[170,190)	3.6	十二班[230,250)	4.5		
	十班[190,210)	3.9	十三班[250,270)	4.8		
专 业 学 位 课 及 选 修 课	≥3 人	主讲兼辅导	1	1.2	计划学时*K	1.D00X001 课程编号第四位为 A(B 或者 D)类的博士课程系数计算参照此类 2.S00X001 课程编号第四位为 B(或者 D)类的上课人数<60 人的硕士课程 备注： 英语、双语授课课程分别按 2.5、2.0 倍教学工作量计算（限单独英文授课） 博士公共课系数取两者大值
	≥5 人	主讲兼辅导	1	1.3	计划学时*K	
	≥10 人	主讲兼辅导	1	1.4	计划学时*K	
	≥20 人	主讲兼辅导	1	1.6	计划学时*K	

附件‘：学院师资人才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高层次人才引育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人才	400
2	省部级人才	100
3	国家级团队负责人	150
4	省部级团队负责人	100
5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150
6	45 周岁及以下中科院系统或国内一流学科正高级教学科研人员	50
7	40 周岁及以下中科院系统或国内一流学科副高级教学科研人员	30
8	在公认的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前 50 名取得博士学位	60
9	在公认的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前 51-100 名取得博士学位	40
10	在公认的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前 101-200 名取得博士学位	30
11	在 ESI 排名前千分之一学科取得博士学位	40
12	国内一流学科取得博士学位	10
13	进站博士后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40
14	进站博士后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50

说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包括：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负责人。

青年人才培养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获得教务、科技、社科、研究生院的突出业绩奖励	10	36 周岁及以下
2	获得 10 万元及以上一次性突出业绩奖励	50	36 周岁及以下
3	团队获得 10 万元及以上一次性突出业绩奖励	50	36 周岁及以下
4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0	36 周岁及以下
5	作为主持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0	36 周岁及以下
6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	50	36 周岁及以下
7	进站博士后获得博士后面上基金一等资助	50	36 周岁及以下
8	进站博士后获得博士后面上基金二等资助	30	36 周岁及以下
9	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或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进修半年及以上	10	
10	获得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	50	
11	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10	以入学或毕业为准，每人只可计分一次
12	没有博士后经历的青年教師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	10	
13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优胜）	40/30/ 20/10	
14	招收独立进站博士后（非工作站联合培养）	20	
15	其他项目	参考 上述 分值	由院聘任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注：年龄计算以考核当年年初为计算节点。

附件 7：国际交流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点分值
涉外制度体系建设	成立/日常运行外事工作小组	不考核团队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或学院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制定外事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交外事工作总结	
留学生教育	招收博士留学生 1 人或培养博士生出境学习不少于 3 个月	50
	招收硕士留学生 1 人或培养硕士生出境学习不少于 3 个月	30
	个人介绍本科留学生入学 1 人或培养本科生出境学习不少于 3 个月	20
	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并招生，正常教学运行与管理（每项 15 分）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互联网+大赛国际赛道获奖	在“附件 1：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及分值”所述分值基础上乘以国际化系数 1.5
	安排本院外国留学生安全教育、国情教育或组织文体等活动	每次 5 分
师资队伍国际化	获批科技部国家外专引智项目	50
	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口头报告 1 次	20
	教师在知名国际学术期刊担任编委	20
	获批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局外专引智项目 1 项	30
	介绍引进外籍教学科研人才入职	在“附件 4：高层次人才引育和青年人才培养”所述分值基础上乘以国际化系数 1.5
	邀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专家讲学 1 次	5

	获批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局外专引智项目	每项 10 分
	邀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专家讲学	每人次 5 分
国际合作 交流	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次	作为专项工作， 由党政联席会审 议确定
	举办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1 项	作为专项工作， 由党政联席会审 议确定
	运行管理中合作办学项目	10
	举办国际化教育教学和文化活动	5
	赴境外进行 3 个月以上学生交流（每人次 2 分，上限 20 分）	20
	协助学校接待外国来访团组 1 人次	5
	与国（境）外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1 份	10

附件 8：学院学生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分）
先进班（团、党支部）集体	国家级	辅导员 班导师	20/人次
	省部级		10/人次
	校级		5/人次
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国家级	辅导员	10/人次
	省部级		3/人次
	校级		2/人次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辅导员	20/人次
	省部级		10/人次
	校级		2/人次

相关说明：

- （1）同一奖励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 （2）全体专兼职辅导员以学办团队形式进行考核奖励。